

「DBS COMPASS VISA 屈臣氏 2026 推廣」的條款及細則

1. 「DBS COMPASS VISA 屈臣氏 2026 推廣」（「本推廣」）只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發出的 DBS COMPASS VISA 主卡及附屬卡（「適用信用卡」）的持卡人（「持卡人」）。
2.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8 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3.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到屈臣氏（「商戶」）香港門市、屈臣氏網店 (<https://www.watsons.com.hk>)*或屈臣氏手機 App 以適用信用卡單一淨簽賬金額滿 HK\$400，可享 HK\$40 電子優惠券。（「優惠」）。
4. 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為「易賞錢」會員的持卡人，持卡人須於付款前掃瞄「易賞錢」App 或登入屈臣氏網店或屈臣氏手機 App 以獲享優惠。
5. 於商戶門市簽賬所享之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門市，於屈臣氏網店或屈臣氏手機 App 簽賬所享之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屈臣氏網店或屈臣氏手機 App。電子優惠券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只供下次惠顧時使用，每次惠顧只限使用現金券一張。電子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。詳情請瀏覽「易賞錢」賬戶內該電子優惠券之條款及細則。透過屈臣氏門市所獲享之電子優惠券會於簽賬後 14 個工作天內自動加入持卡人的「易賞錢」賬戶內。透過屈臣氏網店或屈臣氏手機 App 所獲享之電子優惠券會於完成送貨後 14 個工作天內自動加入持卡人的「易賞錢」賬戶內。
6. 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每月可享優惠最多一次，推廣期內合共最多兩次。優惠名額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若優惠名額已滿，將於商戶門市及/或本推廣網頁公佈。
7. 於商戶門市結賬時，持卡人必須於完成付款前告知商戶員工欲使用優惠。交易一經確認，恕不補發或追溯相關優惠。優惠不適用於自助收銀機。
8. 為免產生疑問，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獲享優惠：
 - 所有涉及被取消、正在進行索償、退貨及/或退款等之交易；
 - 所有自動轉賬、分期付款的交易、或未誌賬的交易、透過「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」/銀通櫃員機的「繳費易」服務/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、透過 DBS Card+ app 的「繳款及轉賬」完成的交易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任何繳費交易；
 - 所有以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（於商戶門市以 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Samsung Pay 付款的簽賬除外）、所有電子錢包增值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；
 - 以適用信用卡透過 DBS Card+ 手機應用程式的「繳款及轉賬」功能簽賬，及透過「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」或「DBS digibank HK App」的交易；或
 - 本行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交易類別。
9. 除特別註明外，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折扣或優惠、現金券或會員優惠同時使用。
10. 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日期至給予優惠期間，適用信用卡戶口信用狀況良好、仍然有效及無欠繳（概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）之持卡人。若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，本行保留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/或享受優惠的權利。
11. 持卡人獲得優惠的資格，將由本行按其交易紀錄全權酌情決定。如持卡人的交易紀錄與本行的紀錄不符，本行的紀錄將為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。
12. 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。如有爭議，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、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。已遞交的簽賬存根、文件及/或證據將不獲發還。如就任何簽賬，本行的紀錄與持卡人的紀錄不符，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。
13. 本行並非貨品/服務之供應商，有關貨品/服務資料、圖片或參考售價（如有）亦非由本行提供並只供參考。如對貨品/服務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、申索或投訴，應直接向參與供應商提出。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14.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推廣或違反本推廣的規定，否則本行將在不作通知下從持卡人的戶口扣除優惠的價值及/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。
15. 本行及商戶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/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。本行及商戶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16. 如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17. 推廣資料在推廣期完結後一週內仍可供查閱。

*此網站並非本行的網站，本行對該網站的內容及持卡人使用有關內容一切概不負責